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度-2023 年度）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度-2023 年度）〉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地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公司制订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度-2023 年度）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订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度-2023 年度）》的议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度-2023年度）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宿玉海

杨高宇

黄永强

2020年10月28日